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专利申请受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F_A5_E8_c80_305892.htm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专利申请受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各专利代办处：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专利申请受理工作规程》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二 七年五月十六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专利申请受理工作规程 为规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以下简称代办处）专利申请受理工作，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审查指南的规定，特制定本规程。代办处在从事专利申请受理工作中，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优质、高效地完成专利申请的受理工作。一、总则（一）专利申请受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1．受理并审核专利申请文件。代办处对收到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专利申请应确定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发出受理通知书。对申请人提交的费用减缓请求进行审查，确定准予减缓的比例，发出费用减缓审批通知书。 2．完成专利申请的数据采集工作。 3．转交专利申请文件及传输专利申请数据。按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受理处以挂号邮件的方式转交专利申请文件、传输专利申请数据。邮寄申请文件和传输数据应确保不发生丢失或泄密。 4．完成与专利申请受理有关的管理、统计工作。 5．完成专利局委托的与专利申请受理有关的工作。（二）专利申请受理范围 1．可以受理的专利申请文件（1）内地申请人面交或寄交的发

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2）港、澳、台地区的个人委托内地专利代理机构面交或寄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2．不能受理的专利申请文件（1）PCT申请文件；（2）外国申请人及港、澳、台地区法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